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黃千真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5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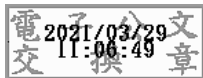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>) 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4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：「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，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」
- 三、旨揭平台內「心據點」項下有各縣市各轄區之心理健康、精神醫療相關資源，歡迎學校逕行運用並視輔導工作需求，連結前開資源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北市大附小 1100329



TDAA1106002068